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喀职字〔2024〕5号

关于批准陈鹏军等 23 位同志获得自治区相关 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喀什地区民营企业专项初定(授予)职称工作的通知》，经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申请，所在单位考核鉴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喀什地区莎车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复核，批准陈鹏军等 23 位同志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以初次确定方式获得自治区相关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自治区相关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人员名单

喀什地区莎车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31 日



自治区相关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23 人)

一、建材专业助理工程师(6 人)

陈鹏军、鲍小龙、李凤宝、冯乐展、陈新文、魏晓娜

二、煤炭专业助理工程师(2 人)

林永刚、林海军

三、建筑专业助理工程师(1 人)

阿布都乃比·麦麦提依明

四、林业和草原专业助理工程师(2 人)

木拉提·麦合木提、木巴热克·麦麦提尼亚孜

五、农艺专业助理农艺师(1 人)

彭眉眉

六、兽医专业助理兽医师(3 人)

蒲量、杨旖、宋志涛

七、幼儿园教师专业二级教师(1 人)

杜梦媛

八、幼儿园教师专业三级教师(7 人)

图尔荪古丽·阿曼、热依拉木·吾布力、王红霞、阿提卡木·阿
布都卡依木、王静、王兴月、李静

喀什地区莎车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31 日

